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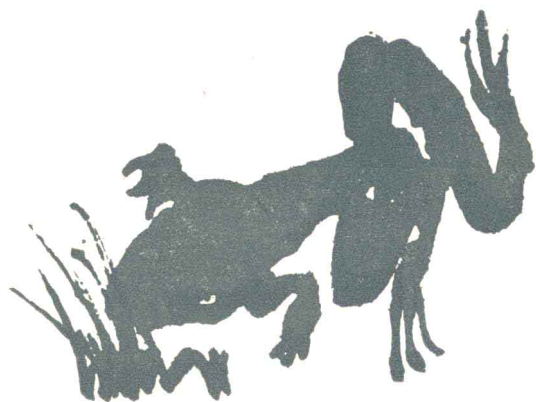
唯美主义者的舞蹈

● 陈丹燕著 ●

陈丹燕著

唯美主义者的舞蹈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(沪)新登字103号

责任编辑：陈先法

封面设计：陆震伟

唯美主义者的舞蹈

陈丹燕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四川路74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10.25 插页 4 字数 158,000

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,500册

ISBN 7-5321-1177-6/I·895 定价：9.60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本美丽可读的散文集，共收 26 篇。

作者以优美抒情的笔触描绘了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女子形象，让人窥视到了不同女子内心复杂又美丽的内涵；那《留日学生风景短线》、《欧洲的碎片》、《关于日本女子》等，又为读者娓娓叙说了域外的社会文化以及人们的文化心态；“岁月的落沙”和“第三只眼睛”，则将日常生活和普通人物托到读者面前，使人感到亲切自然，如临其境。

女作家的真诚，以及对生活特有的敏感和细腻，让人的心也不由得美丽和浪漫起来。

陈丹燕 这个人

(代自序)

陈丹燕这个人喜欢音乐，喜欢很多歌，有时走在街上走在服装店里，突然听到了一支歌，《在无人的海边》，站在货架和式样奇怪、宛如死掉多时的金鱼一样的呢制服装中央，觉得心里一动一动的。坐在一个小咖啡馆里喝茶，看着四周吵吵的人，觉得心里有点寂寞。突然听到一小段用潘笛吹出来的《爱的快乐》，然而听起来却很哀伤。这样的音乐这样的歌，刹那就被深深地记住了，还有贝多芬的第六，现在说贝六好像有点背时，还有《蝴蝶夫人》，还有清新游戏的莫扎特。作为非音乐人的我喜欢的音乐，从不对音乐的流派以及音乐的历史负责，只是因为那些音乐是我的思想和我的回忆的伴奏。然后它们又成为了我的回忆的盛器，那里面装着我的童年，我的少年，我的一九八二年，我的一九

九二年，我的长长的寂寥或者愉快的心境，我的失而永不复得的美丽的碎片。

因此，那时的音乐并不常常听，那些带与碟，轻置于彼，渐渐地蒙上轻尘，那是因为真正深入到你的心灵的音乐，是不能反复听的，只能偶尔为之，那个时刻，是滚滚人生中的一个守望的时刻。丢下手里眼里的一切，什么也不想，什么也不看。平时一路听的音乐，顺口唱的一句：“我多么多么爱你”，其实全不到心里去。

陈丹燕这个人喜欢墓地，最初知道自己喜欢墓地，是在宋庆龄墓地拔草，那是个清明节，中国福利会的工作人员都去为宋庆龄扫墓。我去拔草，一边看着那些墓碑，看到一个人出生的日子和去世的日子，中央只隔着短短的一道线，而那道线里，却有着谁也不知道的许多欢笑，许多叹息，许多遗憾，许多向往。我觉得心里安静而亲切，就像回到老家。那是个广旷而安静的墓园，单位里的人一下子就走散了，我就在那软软的草地上坐下，继而躺下，压折的青草散发出辛辣的香气。回家的路上，我觉得遗憾。遗憾我不得不离开那地方。后来有一次，我在一个黄昏到静安公园去，只觉得黄昏中儿童乐园的秋千微微摇曳，仿佛宁静而忧伤。我不知道为什

么我的心情也随之变得宁静而忧伤，我觉得我是看到了一个小小灰色的形体坐在秋千上慢慢地摇，慢慢地摇。满心满心，都是对他的亲近。后来我知道这公园在最早的时候，就是墓地。我想我是喜欢墓地了。大概我也喜欢死亡这个主题，这是和平人生中最大的日子，最壮丽的高潮，也许还有我从前读过半年护士学校的痕迹？我不知道，墓地对一个人来说，是回家了。就像一个人来到大海的身边一样，那种无言的亲切与熟稔。

陈丹燕这个人喜欢看洗干净的被单在中午的阳光和风里翻飞。如果有时间的话，还喜欢洗东西，然后到阳台上去晒衣服，空气中满是清新的水气，然后伏在栏杆上看阳光，看风吹过衣服，那时候会想起一首儿歌，叫：小河在他的河床里，小鸟在他的鸟巢里，小孩在他妈妈的怀抱里，上帝在他的天堂里。感到湿湿的手干了，皮肤微微缩起来，指甲很亮很亮，像一只甲虫。

也许我是喜欢有序的生活的吧，即便是做一个最普通的晒太阳晾衣服的女人，远远地伸出手去拉平孩子花花的小小的衣领，也要心灵的安静与平和。我不喜欢生活得乱七八糟，包括心情也乱七八糟，哪怕那种纷乱里包含着—

种浪漫的因素。一个人总是慢慢才明白自己，我想我在重大的问题上，并不像表面有的或者人的猜想的那样浪漫无羁，而是理智的。我想如自己喜欢的那样去生活，不让别人对自己的私人生活指手划脚，自己也不愿意轻易去破坏它。

陈丹燕这个人喜欢飞机起飞的刹那，飞机在跑道上滑行，滑行，然后大声吼叫起来，然后身体往后一仰，一飞冲天。这时真觉得自己像一只鸟儿一样飞起来，一个人能飞到天上去，这是怎样的一种梦想！人只能像歌里唱的一样，仰望着天空，鸟在空中飞着。一个人离开了土地离开了家，离开一切熟悉的东西，就是那样飞啊，飞啊，在有阳光但不安全的天上飞。有时候在飞机发动的时候，我高兴得想哭，因为梦想成真。但是，当飞机着陆的时候，常常也随着同机的人一块为安全飞行着陆鼓掌，这大概，或者是一个人的虚伪，或者是一个人的复杂，或者是一个人的梦想的秉性与现实的秉性之间的完整展现。

人的确是个复杂多面的动物，所以，任何把自己偶像化单一化的企图，都会是对自己的为难。二十岁的陈丹燕曾经是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自己有两面性，三十岁的陈丹燕则放手不再做这种努力，因为渐渐开始接受现实。

陈丹燕这个人的宽容，常常是限于思想的时候，觉得许多人许多故事许多心情，都是可以一笑就过去的。有时候遇到真真切切的事，也会把所谓知识妇女的风范扔掉。有一次下公共汽车，看到一个高大鲜活的男人，毫不守规矩抢先上车，其实车子不挤，其实如果让他先上我再下，没有什么，只是那时突然觉得被冒犯，突然想要坚持先下后上的原则，在车门口定定地立住，就想先下，然而那男人还是先上得车来，然后我下车，下了车，觉得不甘心，跳上车去，狠狠地击那人一掌，只听那个胸膛像一面鼓一样咚地一声。然后，跳下车去，又怕那个男人万一小鸡肚肠起来，追打的场面一定不堪，于是在路上飞走，然后车子就在那人惊异而愤怒的声音里摇晃着远去。

同去的人远远地站着笑：“好了，好了，一口气出掉了。”

然后，安心买东西，回家，吃饭，睡觉。

陈丹燕这个人看上去单纯，快乐，但是常常做谋杀的梦，在午夜的时候，做目睹谋杀的梦。梦见一些血，一个人被杀死，淡淡的紫色，淡淡的灰色，淡淡的雾气，心情并不恐惧，只是有些

惶惶然以及淡淡的悲伤。不知为什么，总是做这样的梦，那就是陈丹燕的恶梦。醒来的时候，总是夜里很黑的时候，睁着眼睛在枕上想，想很久以前的事。

目 录

陈丹燕这个人(代自序)	1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女人的笛子

谜一样的姑妈	2
天空真蓝	6
美丽的女人翠西	11
走在大街的女子	16
太阳的母亲	26
公主的微笑	29
中学女生的传奇	33

二、云在青天

花开两地	64
留日学生风景短线	82
关于日本女子	105
温柔的沙漠	133
梦境的吐鲁番	138
西北风情之旅	146
欧洲的碎片	153

这流浪的中国人·····	199
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、岁月的落沙

闲暇时间·····	232
办公室的故事·····	238
为什么写作·····	241
我与《女中学生之死》·····	247
生活在都市·····	261
儿童的忧伤·····	263

四、第三只眼睛

郎心似铁·····	270
城市的叛逆者·····	292
风吹雨打都不怕·····	295
如鸟的青春·····	299
华亭路采访报告·····	303

一、女人的笛子

谜一样的姑妈

小时候我对忙碌的父母只有高大而华丽的印象，还总是将爸爸和妈妈叫错，被称为是我们家三兄妹里最笨的。小时候我是姑妈一手带大的，老处女的姑妈，在我家管家，她吃素，所以我家的菜饭永远永远是该香的不香，该咸的不咸，三个小孩总像广西的猴子一样两眼炯炯有神但极瘦。她好脾气、没章法，所以我家的东西总是在妈妈下班以前乱作一团，令还是小姑娘的我看不过眼，而主动收拾一下。她不讲究，衣服总散发着体味。

长长的童年里，长长的南方阴冷潮湿的冬天黄昏，在底楼的曾经死过一只猫的长长的走廊里，常常只有姑妈的厨房里亮着灯。七十年代中国有了日光灯，晚上一开，将一屋照得就如覆盖了薄薄的洋铁皮，这种灯光我从小很恨，就总和姑妈在厨房里。冬天的厨房很暖，墙角堆着干干的大白菜，姑妈不甚干净的大襟衣服

里散发出炒菜油和她用的生发油的暖哄哄的气味。姑妈会说广西老家的事，说她如何将奶奶死后刚满月的叔叔一天天领大，说广西老家满山暗绿色的油茶，说鬼魂的声音是没有回声的奇怪的声音，说吃斋念佛的人不能吃韭菜，说姜子牙钓鱼。说到她喜欢孩子，我妈曾说过把我送给姑妈当孩子的时候，姑妈总很高兴很安慰。她喜欢我，从来不会为我的顽劣打我骂我。等她说得将饭烧糊的时候，我就问一个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：“姑，你为什么不结婚呢？”

姑妈说：“结婚辛苦啊。”

小姑娘时的我绝不懂得结婚怎么会苦，看着姑妈年轻时候就雪白了的头发，猜想姑妈是否有一个逃到国民党台湾去的丈夫，姑妈自己也是一个特务，就像《奇怪的舅舅》里面写的那样。想着想着，就离姑妈远一点，姑妈不同与众的生活方式像谜一样使我不解和恐惧，她想要个孩子却只得让别人送给她。

后来我长大了，我和姑妈始终睡一张大床，从小姑娘时起一直到结婚出嫁，一盆水泼到常熟路的小屋里。夜里姑妈总是直挺挺地坐在床上直到半夜，后来我才知道这叫打坐，也叫练功。下半夜有时姑妈会做恶梦，她在梦里哭得很惨，一反平时的散漫温和。这时我将她推醒。那时

我也常做恶梦，梦见战争，当我梦醒吓得睡不着的时候，也会将姑妈推醒，让她给我摸摸后背，姑妈粗糙的手掌在后背沙沙地摸着，慢慢就睡着了。我想起姑妈梦里的哭声，认定她心里不甜也不静。

后来我恋爱了，那是一个夏末秋初的白云翻卷的夜晚，恋爱中的人忘记了时间，到午夜才想起应该回家。那时父母还在青岛休息没有回上海，家里是我和姑妈两个人守着。男朋友陪我回家，院子里被午夜的月光照得雪亮，一地摇曳着树叶又宽又黑的影子，路过一楼人家敞开的窗时，还闻到了蚊香的好闻的除虫菊气味，都市深夜的寂静和秋初令人恍惚的明亮月夜使我不能相信这是生活，我紧抓住男朋友的胳膊以求证实。这时迎面走来了姑妈，姑妈脸上的阴影和被月光浸透的华发很像严厉的狐狸。男朋友原是骄傲而迟钝的，此刻转身落荒而逃。姑妈什么也没说，不过这时她浑身都长满了那一种有令人不舒服的锐利目光的眼睛，我有裸体于市的那种难受的感觉。晚上睡不着的时候，还是问姑妈：“你为什么还不结婚呢？”

姑妈还是说：“结婚辛苦啊。”

恋爱中的人只觉得付出一份真情的心痛欲裂，没什么比这更苦。一向好睡的我那一段

有时也睡不着，看着昏暗温暖的黑屋里姑妈打坐的影子，只觉得小时候胖胖的福态的姑妈忽然老了瘦了，变成一个广西瘦硬健朗的老太婆，心里猜想姑妈是否有一段惊心动魄的爱情悲剧，为了这么个悲剧，她变成了这个样子。不知是否有人重重地吻过她的嘴唇？

然后我就结婚，姑妈送给我一个锅。结婚的日子沙纸一样一层一层地将我磨出了血，磨破了皮，磨硬了手，磨厚了心。搬来与我同住的姑妈有时对我长长叹一声：“你在家就是千金小姐，在婆家人眼里，也是狗屎媳妇。旧社会的习惯就是这样的。”

家庭的日子总是闹闹的，不像娘家的安静。终于到了有一天，女儿去了全托，丈夫去了外地，保姆回了家乡，一家里突然就剩下我和姑妈两个人。也是一个夏末秋初的白云翻卷的美丽晚上，姑妈搬到我的大床上与我同睡。姑妈已经老得不能再去厨房，所以她的身上也没有了小时候嗅惯的炒菜油气味，她仍旧半夜打坐，一张后背笔直笔直。我看着她，心里想：姑，你为什么不结婚呢？也许真的是如佛教所指示的那样，用放弃一切来拒绝生活的伤害吧。既然将绝大多数生活的内容都一并轻轻放弃了，那为什么还如此珍惜生命呢？

老处女的姑妈，是一个谜语。